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法规、规章的要求，对森源电气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和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311号文《关于核准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4,161,489.00股，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1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59,999,972.9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30,000,000.00元后，已缴入募集的股款为人民币2,129,999,972.90元。同时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发行登记费、信息查询专项服务费、验资费、律师费等费用合计人民币2,134,161.49元，实际募集股款为人民币2,127,865,811.41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截至2016年8月2日森源电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2116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东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	已使用募集资金	投入进展
1	智能光伏发电系统专用输变电设备产业化项目	1,500,000,000.00	612,713,091.76	40.85%
2	环保智能型气体绝缘开关设备产业化项目	500,000,000.00	382,890,238.41	76.58%
3	核电电力装备研究院建设项目	160,000,000.00	9,126,203.40	5.70%
合计			1,004,729,533.57	46.52%

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分期、分批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投入，因此造成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

截止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77,940.21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 142,893.46 万元，差额为募集资金存款及购买理财产品利息收入及银行手续费净额。

三、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2018 年 8 月 2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一年)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投资的品种为短期（不超过一年）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率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理财规划。公司确定投资的上述产品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规定。

2、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任一时点购买理财产品的闲置募集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所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5、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应对措施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

为主。

(4)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Usage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 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相关程序

此次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出具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七、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 50,000 万元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短期、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抵触，不

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关于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时此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2018年8月2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不超过50,000万元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一年以内短期、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改变原来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森源电气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已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目前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森源电气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事项，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森源电气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卫晓磊 牛柯

年 月 日